

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生物质锅炉节能减排技改项目（第一期）
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L3206930324000004002001

招 标 人：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此次提交备案通过的招标文件纸质版本，与最终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站发布的电子版本完全一致，如有不同，愿承担一切后果，接受责任追究。

日期：2025年12月9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9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节能减排技改项目(第一期) 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节能减排技改项目（第一期） 已由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2 号

2.2 项目概况及工程规模：1、新建两台 75t/h 高温高压生物质水冷振动炉排锅炉（含锅炉上料系统及炉后烟气处理等辅机系统）；2、新建一套抽背式汽轮机、异步电机双驱动空压机系统（含压缩空压后处理及空压机级间余热回收系统）。

2.3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配套施工）、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质监、安监、施工许可证等各项报批工作，人员考勤，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以及工程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初审等。在本项目监理合同期限内，本项目监理单位技术总工须服从安排，对本投标项目和其他项目进行图纸内审。

2.4 监理服务期：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施工及设备安装阶段以实际工期为准。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约 168 万元。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工程共分壹个标段。

2.7 其它：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5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具备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3.6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还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无在监工程；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员工，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3.7 企业业绩：

2020年12月01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企业承担过电力工程（火力发电：燃煤发电或垃圾焚烧发电或生物质发电或余热发电或热电联产）工程监理。

备注：(1)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

(2) 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要素的，则另需提供能反映上述业绩内容并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5.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1月4日09时30分。

6.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4日09时30分。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央路 12 号	地 址:	南通市红星路 1 号 太阳鑫城 1 幢东单元 6 楼
联系人:	王斌	联系人:	李晓鸥
电 话:	0513-83593021	电 话:	0513-89010636

2025 年 12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2 号 联系人：王斌 电话：0513-835930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1幢东单元6楼 联系人：李晓鸥 电话：0513-89010636 邮箱：1229813286@qq.com
1.1.4	项目名称	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节能减排技改项目（第一期）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12号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壹 个标段。相应委托监理范围包括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配套施工）、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质监、安监、施工许可证等各项报批工作，人员考勤，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以及工程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初审等。在本项目监理合同期限内，本项目监理单位技术总工须服从安排，对本投标项目和其他项目进行图纸内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施工及设备安装阶段以实际工期为准（制作投标文件时，系统内统一按 540 日历天填写）。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施工现场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 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 年 12 月 21 日 17:00 前</u>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 年 12 月 26 日 17:00 前</u>
3. 1.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input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机构人员（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人员）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证明材料；</p> <p>注：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p>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本工程采用网上招投标，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材料均要求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 CA 系统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本工程监理费采用固定总价报价。 最高限价为：168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含在施工阶段监理费中
3.3.1	投标有效期	<u>60 日历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如果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叁万元整</u> ）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5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工程施工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及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光盘2份）。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详见第三章监理方案暗标要求。
4.1.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递交截止时间与解密时间	<p>提交方式： <u>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p> <p>递交截止时间： <u>2026年1月4日09时30分</u></p> <p>解密时间： <u>30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u></p>
4.1.4	开 标	开标时间： <u>2026年1月4日09时30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 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开标, 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6. 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及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8.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8. 3. 3	履约担保金金额	中标单位需提供中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形式: 银行转账、网银、银行保函)
	异议提出的时间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 (1) 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 2025 年 12 月 21 日 17:00 前提出。 (2)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 <u>远程不见面交易</u> 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 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 用于上传到网上; 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 刻录到空白光盘或优盘上(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供)。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2），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zfkg.nantong.gov.cn/ 。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或手机：15996198366。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储晶晶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 13862712918
		10、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 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p>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p> <p>10、开标会议登录：各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移动 CA 全国互认扫码登录参与开标会议。开标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注册完善信息并确保开标用的锁已激活、绑定单位。</p> <p>11、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4.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人员最低要求(除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

其他人员不作为资格评审要求，但中标人拟派监理人员须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时明确相关人员，同时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给招标人，否则视为中标人无故不签订合同的情形处理）：

岗位	人数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须常驻施工现场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名	焊接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锅炉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热控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	按施工进度需要及 招标人要求驻现场。
监理员	3 名	房屋建筑或土建类专业 1 名，机电安装类专业 2 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③监理员证（业务培训合格证或学时证明）。	须常驻施工现场
专职安全员	2 名	具有安全员 C 证或施工安全管理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须常驻施工现场
合计	11 名	以上均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注：（1）以上监理人员中至少有 1 名见证取样人员，并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人员岗位证书》；至少有 1 名资料员（如没有，则需另增加 1 名见证取样人员和 1 名资料员）。

（2）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各项基本要求，若不满足，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监理单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适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并确保人员到位。所有监理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身体健康。当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专业监理员或更换有关监理人员。如出现中标监理单位人员不到位或不满足工程进展要求的情况，招标人有权采取加大处罚力度，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等措施，直至解除监理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4）表中所列人员的监理证书应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行业协会核发。

（5）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或

所学专业（学历证书中的专业）或职称评定的专业均可。

（6）投标人一旦中标后，该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须经委托人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后，方可变更，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各阶段常驻现场的人员必须满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7）第35号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投标管理系统”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响应方登录”界面下方手册。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于“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CA系统澄清修改备案”模块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同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CA系统澄清修改备案”模块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CA系统澄清修改备案”模块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2.3.2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3.3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2.3.4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

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如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则视为投标人认同本招标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以此为争议点，拒不履行合同。

2.3.5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中标后同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及招标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质量保修期间的监理费用。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应由投标人支付的各类税费和其它应捐税都要包含在投标人提交的监理收费中。

(3) 根据本工程规模，投标人在确定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本工程施工业难度和问题。必须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必须提供相关主要监理设备及交通工具，以确保工程质量。

(4) 所有监理人员生活用房、食宿、监理设备设施等自理，费用包含在监理费中，办公用房由甲方提供。

(5) 因项目工期延误导致的监理期延后，招标人不再增加相关监理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3.2.2 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在报价中一并予以考虑，并承诺该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报价中。

3.2.4 工程监理费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

①确定有效报价：本工程监理收费最高限价为 168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②监理收费合同价即为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合同价不因施工工期的延长等任何情形而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如果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4) 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3.4.3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7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1.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tzw.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1.4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

4.1.6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投标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招标人经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靠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上传的修改或撤回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

- 6.4.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6.4.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6.4.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6.4.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4.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4.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6.4.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4.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4.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4.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6.4.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4.12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6.4.13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6.4.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6.4.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4.16 监理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6.4.17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4.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6.4.19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
- 6.4.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材料的。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监理合同签订后10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8.3.1 条、第 8.3.3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和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该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5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总监理工程师。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8.3.6 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2，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 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一、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细则如下：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综合标评审→经济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形式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的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

1、资格符合性评审：

（1）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资格审查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需提供材料的扫描件

（2）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材料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材料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具备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2、拟派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员工，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不接退休返聘人员。	有效的居民二代身份证、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须真实有效）等相关材料。
4	企业业绩	2020年12月01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企业承担过电力工程（火力发电：燃煤发电或垃圾焚烧发电或生物质发电或余热发电或热电联产）工程监理。	备注：(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 (2)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要素的，则另需提供能反映上述业绩内容并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认可。
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提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	诚信承诺书	提供诚信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7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提供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8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材料
备注	上述资格审查内容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方可进入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

(三) 技术标（监理方案、暗标、24 分）

暗标具体规定：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暗标，A4 篇幅，无需制作封面，电子投标文件内的“监理方案”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上传至系统的文件名称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名称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字体统一用四号宋体字，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可以设定目录，分栏数为一，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水印等标记，不得出现修改和行间插字、彩色显示内容或其他标记，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不作字体要求），但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如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编制的，按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几方面对各投标人的监理方案进行独立评审，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各投标人监理方案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计分单元为 0.1 分。

(1) 质量控制方案。具体内容包括：监理质量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质量控制保证措施；(2.8-4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2) 进度控制方案。具体内容包括：监理进度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内容和要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2.8-4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3) 投资控制方案。具体内容包括：监理投资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内容和要点、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2.8-4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4) 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案。具体内容包括：监理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程序；文明施工、安全控制内容和要点；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2.8-4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5)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具体内容包括：合同管理的依据和原则、内容和要点、重点和难点、方法和措施、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信息管理的依据和原则、流程、内容和要点、方法和措施、资料的归档和管理等；(2.8-4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6) 其它内容。如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工作制度、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2.8-4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四) 综合标 (20 分)

1、项目监理机构(满分 16 分)

1. 1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信 (5 分)

- (1)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1 分；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电力、电气类工程相关专业）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的技术职称（电力、电气类工程相关专业）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执业年限：8 年（含）以上的得 2 分，4 年（含）~8 年（不含）得 1 分，4 年以下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执业资格年限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中发证日期（或批准日期，以日期较早的为准）计算。

1. 2 拟派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资信 (11 分)

(1)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房屋建筑、土建、土木工程相关专业）的得 1 分，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2) 焊接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焊接、材料加工相关专业）的得 1.5 分。

(3) 锅炉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锅炉、热能相关专业）的得 1.5 分。

(4)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电气相关专业）的得 1.5 分。

(5) 热控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热能、控制、自动化相关专业）的得 1.5 分。

(6) 安全专职人员：具有有效的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注：

①以上人员不得本项目中相互兼职；

②以上人员需提供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人）、评分点相关证明证书、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2、企业业绩(4 分)

2020 年 12 月 01 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企业承担过电力工程（火力发电：燃煤发电或垃圾焚烧发电或生物质发电或余热发电或热电联产）工程监理，有 1 个业绩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说明：(1)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

(2) 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要素的，则另需提供能反映上述业绩内容交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认可。

(3) 该业绩可以与资格审查业绩重复。

(五) 经济标（投标报价、56分）

5.1 确定有效报价：小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5.2 确定评标基准价，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99%、100%。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5.3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 56 分；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减少 1% 扣 0.1 分，每增加 1% 扣 0.3 分，不足 1% 时按直线法内插计算，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③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④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二、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 评分采用百分制，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如遇投标单位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若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则采取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二)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受到质疑投诉，且质疑投诉成立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

标。

(三) 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有效。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作废标处理；若定标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前，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监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质量标准: _____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监理酬金

1. 监理服务费：人民币 _____ (¥ _____) (中标报价)

监理酬金=监理服务费-违约金。监理酬金不因施工工期的延长而调整。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含在监理酬金中。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含在监理酬金中。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包括结算审核、资料整理）：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施工准备阶段始，至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内容及权利义务全部履约完毕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监理人递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玖份，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具体详见(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

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协议书（含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补充条款）；
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书及其附件；④专用条件；⑤通用条件；⑥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配套施工）、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质监、安监、施工许可证等各项报批工作，人员考勤，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以及工程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初审等。在本项目监理合同期限内，本项目监理单位技术总工须服从安排，对本投标项目和其他项目进行图纸内审。

2.1.2 监理工作内容除通用条款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1) 协助委托人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工作，凭借自身专业技能和经验，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为设计院提供建设性改进意见，并协调市有关部门完成各项报批工作。

(2) 协助委托人做好所有标段施工招标及材料设备采购等工作。

(3)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4)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5)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并检查督促承包单位按规范、规程、标准及图纸施工；

(7)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8)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10) 对设计、施工人员进行现场考勤。

(11)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2)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3)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工程合同和信息管理及工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对各类变更、材料调价、新增工程量进行询价及审核；

- (14) 复核计算已完工程量，对工程变更和技术核定调整的工程进行初步审核，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 (15)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质量，按程序进行见证取样、送样、封样。同时配合委托人考察设备供应，进场设备开箱检验及安装调试确认；
- (16) 按时向委托人提供形象进度报告，每周及每月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周报和月报；
- (17) 采用巡视、旁站和平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8)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20)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及时检查质量保证资料记录；
- (2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签证、组织基础、结构中验和竣工预验收，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资料备案手续；
- (22) 负责竣工图和各项工程相关资料的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 (23) 应对承包单位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承包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视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 (24) 监理单位人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单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十五天初审完成并报送委托人；
- (25) 保障委托单位工作人员手续办理及来往项目现场交通便利；
- (26) 参加代建单位其他项目的质量、安全互查。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法律。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 本工程的监理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合同；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3)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 (4) 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探报告、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5) 经委托人认可的监理方案、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 (6) 委托人签发的工程监理委托书； (7) 国家所有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机构人员名单

姓名	岗位	专业	持有证书及证号	备注
----	----	----	---------	----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专职安全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投标人一旦中标后，监理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人员、设备保证按时到场。中标后，实际到岗人员须与投标及合同备案时提供的人员一致，否则按以下规定支付违约金。

(1) 若监理人在中标后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须向委托人递交替换监理人员的书面申请；若委托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发现总监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不能胜任该职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更换。所换总监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高于原总监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更换总监，除须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外，监理人须向委托人缴纳监理费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人/次（最低不低于 5 万）；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除须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外，监理人须向委托人缴纳监理费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人/次；更换监理员，除须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外，监理人须向委托人缴纳监理费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人/次。

(2) 若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但监理人拒不更换，要求更换总监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缴纳监理费合同金额 6% 的违约金/人/次（最低不低于 6 万）；要求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须向委托人缴纳监理费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人/次；要求更换监理员，监理人须向委托人缴纳监理费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人/次。监理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监理酬金按 60% 计算。

委托人认为更换后的人员未能履职的，有权责令限期调整。以上违约金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委托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量签证以及其他超出委托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 开工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报送 3 份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名单、监理规划，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后实施。(2) 每周报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承包人的下周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统计报表给委托人。(3) 每月底前报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承包人的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初报经总监签认的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上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上月完成工程量的

价款汇总（均一式四份）给委托人。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工地例会及专题会录音材料、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由委托人当场验收。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三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最终结算审计总造价。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采用工程进度的方式。

(1) 桩基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10%;

(2) 锅炉钢架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20%;

(3) 锅炉及辅机安装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30%;

(4) 汽轮机异步电机空压机（含后处理、余热回收）系统设备安装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50%；

(5) 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了两套规范完整的监
理资料，办理完档案交接手续和竣工备案手续，达到项目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生产目标要求
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的 70%；

(6) 工程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质量目标，且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
监理酬金的 90%；

(7) 余款待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

(8) 本工程结算监理酬金中已包含保修阶段的服务酬金。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费超过结算价相应比例的部分，监理人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支部分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不足以完整覆盖前述退款及利息的或监理人已经付清工程款的，监理人应在招标人发出退款通知的10日内向招标人支付退款及利息。

(9) 工期延长的，委托人不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10) 履约保证金支付或办理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94958202469

(11) 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是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本合同是基于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节能减排技改项目（第一期）建设合同基础上签订的监理合同。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需开具给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并由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保存。

(12) 监理人申请付款时需向建设单位（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不予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监理人递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6.3 解除：按本合同约定解除与终止。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建设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南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须经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总监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总监须保证工程实施期间全过程驻项目现场,专监、监理员根据委托人确认的监理人员到岗进度在相应阶段驻现场。

9.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48小时,否则向委托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总监离开现场必须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若检查时,发现总监未经委托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则监理人必须支付给委托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若项目总监未经委托人同意而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有10次及以上的,则监理人除须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且所换总监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高于原总监,同时监理人必须支付委托人监理酬金5%的违约金,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出场,监理酬金按已完成监理工作量的60%计算。

9.3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监理需要,按委托人确认的监理人员到岗进度适时调整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若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不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调整专业监理人员的,监理人按每人每天2000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直至监理人调整专业监理人员到场监理为止。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根据监理人员到岗进度及时到岗,并保证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月不少于26天,否则向委托人支付1500元/人/天的违约金。

9.4 严格执行监理合同,现场监理人员必须尽心尽责,旁站人员必须跟班检查,配合工程施工实施作业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理,发现施工中安全、质量等问题及时指出并督促其完成整改;遇有夜间施工,须安排夜间值班,24小时有人值守,否则监理人必须支付给委托人500元/次的违约金。

9.5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用于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经委托人抽查每发现一次支付500元违约金。

9.6 监理人无权变更设计图纸。

9.7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对自身的安全负责（并负责对自身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身人员的生命财产险的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9.8 监理文书资料是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监理人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须加强对承包人工程资料的管理，既要做好指导工作，又要督促其及时收集和整理，做到及时完整、准备；现场监理人员应设专人收集监理文书资料，建立台账制度，做好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岗履职情况的台账资料，确保资料完整，符合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工程竣工资料验收时，监理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监理人的监理资料必须满足档案归范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将备案审核通过的监理资料交委托人一份。

9.10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监理需要，按委托人的要求适时额外增加相应专业监理人员。若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不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增加专业监理人员的，监理人按每人每天 20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增加专业监理人员到场监理为止。

9.11 若在监理期因监理人员未履行监理职责，而引起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监理费的 5%~50%，情节特别严重的，扣减全部监理费用。

9.12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元。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以转账或网银或银行保函的方式（须从监理人的基本账户出具）向委托人提交足额的履约金。

A、监理人违约时，对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1) 未能按时完成工程，交付工程验收，且监理未能履行监理责任（经委托人确认）不退还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 20%）且每延期一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 未能完成合同质量标准要求的，不退还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 20%）；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不退还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 20%）；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工程结算时监理初审价与最终审计价误差率超过 3%（含 3%）的，不退还全部投资控制目标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 20%）；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未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不退还全部资料及结算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 10%）且每延期一天，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B、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1) 工期、质量、安全履约保证金在实现目标考核任务后，工程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且达标后分别在一周内退还；

(2) 投资控制目标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一周内，经委托人认定实现目标考核任务后退还；

(3) 项目监理人员履约保证金在实现目标考核任务后，工程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且达标后一周内退还。

(4) 资料及结算履约保证金在按委托人要求提交竣工及结算初审并送审计后一周内退还。

C、目标考核承诺

若不能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目标考核承诺中承诺的内容，则按照附录 C 相关内容执行。

9.13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有权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予以答复。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委托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14 若监理人在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中，被通报批评的，监理人应按监理合同价的 5%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15 监理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守法经营，若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存在经济违纪行为的，监理人应将按监理合同价的 5%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有经济犯罪行为的，监理人除按监理合同价的 1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可以终止本合同。

9.16 本工程以招标人指定的审价机构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如南通市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发现审价机构的审计结果有误，则以南通市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招标人已支付的监理费超过结算价相应比例的部分，监理人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支部分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不足以完整覆盖前述退款及利息的或监理人已经付清工程款的，监理人应在招标人发出退款通知的 10 日内向招标人支付退款及利息。

9.17 项目监理人在处理项目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时，要严格按照本合同中监理人义务及委托人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执行，不得出现越轨行为；若违反代建单位工程变更管理规定，造成项目投资失控或浪费资源，委托人将根据企业诚信、市场准入、资质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依法报请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予以处罚。

9.18 因工程需要涉及相关设备、材料认质认价，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做好询价工作，询价应相对客观、准确，如所询价格与委托人最终认定价格偏离±20%，监理人须按 1000 元/项向委托人提交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9.19 施工单位报送的进度款费用，监理人应认真审核把关，如施工过程中进度款审核费用与认定价格偏离±10% 监理人须按 1000 元/次向委托人提交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协助委托人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工作，凭借自身的技能和经验，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为设计院提供建设性改进意见，并协调市有关部门完成各项报批工作。

A-3 保修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人应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实行回访制度，并对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委托人，若系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则发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处理至符合要求为止。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有关需要监理协调的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十天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十天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开工前十天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十天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十天	
6. 其他文件	1	开工前十天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附录 C 目标考核承诺表

承诺内容		违约责任(以监理费作基数, 进行扣减)	备注
进度控制	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	5%	
质量控制	本工程创优要求: <u>/</u>	5%	
安全控制	经各级安全检查无不良记录	1%	除去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扣罚履约保证金外, 同时对照本承诺表格核减监理费
	无人员伤亡事故	3%	
项目管理	拟派项目总监、总监代表每月到岗率不少于 80%	5%	
	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到岗率不少于 90%	3%	
	相关监理员到岗率 90%	3%	
合计		25%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如下：

岗位	人员数量	专业	持证上岗要求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专职安全员				
总计				

备注：

注：（1）以上监理人员中至少有1名见证取样人员，并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人员岗位证书》；至少有1名资料员（如没有，则需另增加1名见证取样人员和1名资料员）。

（2）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各项基本要求，若不满足，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监理单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适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并确保人员到位。所有监理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身体健康。当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专业监理员或更换有关监理人员。如出现中标监理单位人员不到位或不满足工程进展要求的情况，招标人有权采取加大处罚力度，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等措施，直至解除监理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4）表中所列人员的监理证书应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行业协会核发。

（5）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或所学专业（学历证书中的专业）或职称评定的专业均可。

（6）投标人一旦中标后，该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须经委托人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后，方可变更，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各阶段常驻现场的人员必须满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7）第35号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廉 洁 协 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一、签订双方应当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业务合作，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企业以及个人的合法权益。

二、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 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好处费等。
2. 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参加由乙方组织安排的高档宴请、娱乐、休闲、健身、保健等活动。
4. 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承诺与甲方及甲方系统内的领导干部不存在利益关联，且不将业务转包、分包给与甲方及甲方系统内的领导干部存在利益关联的单位和个人。同时，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自觉履行以下行为：

1. 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2. 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外，不得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的经营场所活动、消费。
3. 不得为甲方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经查实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由甲方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经查实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不正当利益由甲方依法予以追缴。甲方视情节和后果，可追究合同价 5% 的廉洁从业违约金，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在3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有关项目的合作。

六、签订双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参照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签订双方 年度所有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发包方：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增强安全责任意识，扎实开展项目建设期间监理服务，明确监理人员安质环工作要求，根据国家有关外包工程安质环管理法律法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监理项目概述

- 1、监理工作内容：
- 2、监理工作期限：以实际施工时间为准
- 3、双方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现场安全管理员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现场安全管理员_____

二、安质环目标：

- (1)不发生人身安全的医学处置及以上事故事件。
- (2)无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00 元）。
- (3)无重大交通事故（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 元）。
- (4)不发生触碰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安全管理红线的行为。
- (5)不发生被政府行政执法机关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事件。
- (6)不发生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事件。
- (7)不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质量事件。
- (8)烟气、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 (9)无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受到行政处罚或造成重大外部影响）
- (10)不发生因职业危害因素造成的职业伤害事件。

三、总体要求

- 1、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的安质环法律、法规、标准，遵守现场的安质环管理规定与程序。
- 2、乙方的资质审查由甲方安质环部审查确认，乙方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2.1 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包括单位资质和任职人员资质）。
 - 2.2 项目监理工作大纲。
 - 2.3 所有监理工作人员清单、保险单及身份证复印件、体检健康证明。

3、乙方监理人员应接受甲方安质环的培训。甲方应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受训合格者方可参与工作，培训与评估记录由甲方安质环部门保存、备查。甲方的培训及评估不免除乙方必须承担的安全事故责任。

4、乙方应当有自主安健环管理体系及培训记录，并在首次开工前及以后的合作中，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培训记录证明。

5、乙方有义务参与甲方的紧急响应，协助甲方处理意外事件。

6、乙方应当向其员工提供必要的、满足工作要求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7、事故处理要求

7.1 乙方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人员中毒事故、现场设备损坏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时，乙方有责任保护事故现场，在事发后立即向甲方项目负责人、安质环部门口头报告，2小时内向甲方安质环部门递交书面简单报告。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调查，必要时可呈请政府主管部门或法院鉴定，以查明事故原因，落实防范措施，分清责任。

7.2 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事故或财产损失，甲方有权对责任方进行经济考核，终止合同，直到起诉追究其刑事责任。

7.3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时，双方应尽快采取行动，通力协作，防止事故扩大，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赔偿和善后处理。

四、双方责任和权力

1.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对于政府提出的有关资格培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加并取得相关的资格证。

1.2 开工前甲方对监理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1.3 在有危险性的工作区域内作业，如有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处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灼烫等可能，容易引起人身伤害事故的场所作业，甲方应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乙方关注并加强现场监理监督。

1.4 乙方监理人员在项目施工区域内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有权制止，有权纠正违章和不安全行为，必要时对乙方进行考核、停止乙方工作、终止合同等处理。

1.5 甲方有责任向监理工作人员告知现场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存放地点及禁令，并在相应部位悬挂明显标志。

1.6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监理工作安质环管控情况。

1.7 甲方须提供相应的资料和培训，对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过程和区域有明确的提示，作业和技术服务过程中，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源和技术交底。

1.8 甲方须提供现场明确的各类危险品的储存区域、柜、容器的标识，并有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存放场地的标识。

2.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 2.1 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和安排。乙方所有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审核和相关的培训教育，方可入场施工。当乙方人员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告知甲方并接受甲方的审核和相关的培训教育。
- 2.2 乙方安排参与监理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监理技术培训，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并持有有效证件上岗。乙方要如实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人员的资格状况。
- 2.3 乙方的员工必须身体健康，无妨碍工作的疾病。
- 2.4 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相应的责任。
- 2.5 乙方必须做好监理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劳动保护工作，包括劳动安全技能培训教育，劳动保护用具的发放及正确使用，作业环境的安全交底，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 2.6 乙方进入甲方管理范围内的机动车必须登记，服从甲方的机动车辆出入管理制度。乙方进入厂区的机动车辆必须有有效牌照和经检验合格的证件，保证安全性能完好，禁止车辆带病作业、违规行驶。
- 2.7 乙方监理工作人员必须爱护厂区的公用设施、道路、绿化、建筑物等，遵守文明施工规定，不得损坏和污染公用设施，否则，乙方应承担修复责任或自费恢复原样
- 2.8 乙方工作人员使用甲方的电力、水源、气源、建筑物等，必须在甲方有关人员指定或在相应的合同协议中规定使用的范围、地点、数量内使用，禁止私拉、乱接现象和破坏固定设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制止并按规定予以考核。如需临时接驳，须经甲方有关人员批准，办理手续，明确正常和事故方式下的操作范围。
- 2.9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对于项目监理工作，必须编制项目监理大纲，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并确保监理工作正常开展。
- 2.10 乙方必须严格落实施工方案中的质量管理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对现场工作的 W、H 点，必须按规定执行签证验收制度。
- 2.11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现场保安制度，不得在现场内进行违反社会治安的活动，甲方有权制止并按规定考核违规者。
- 2.12 工作人员乙方必须爱护甲方的职业卫生保护设施，如应急冲洗淋浴器、隔音消音装置等。
- 2.13 乙方造成的现场及周边环境污染（包括但不限于粉尘、噪声、废固、液体等）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任，并承担甲方受到的各种考核损失。
- 2.14 发生事故事件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事故事件，不得迟报、谎报和瞒报。

五、奖惩办法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现甲方设备设施故障或其他险情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经证实后，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申请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价值隐患奖励。

1. 乙方工作造成人身轻伤的，每一人次考核人民币 10000 元，造成人身重伤的，每一人次考核人民币 100000 元；造成人身死亡的，每次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补偿标准执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设备损坏事故，乙方应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3. 由于乙方责任火灾事故，每次考核 5000–50000 元罚款，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每次考核 5000–50000 元罚款，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违章、治安事件、环保事件、职业健康等事件，受到政府部门、上级部门、开控集团公司考核，相关考核、处罚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发生瞒报、迟报、谎报事故事件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考核责任。
7. 由于乙方责任发生重大未遂事件，每次考核人民币 5000 元。
8. 出言恐吓、威胁、斗殴等无序行为，撤换当事人并处罚款 5000 元/次/人。
9. 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内吸烟，罚款吸烟每人次 500 元。
10. 乙方人员在甲方生产区域及施工现场不正确佩戴安全帽者，每人次罚款 500 元。
11. 乙方人员在项目监理过程中随意进入非项目施工现场者，每人次罚款 500 元；乙方人员擅自触碰甲方运行或备用设备，每次罚款 2000 元，对于造成损失者，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12. 乙方人员在项目监理工作过程中擅自接用电源者，每次罚款 2000 元，如因乙方违章接用电源而造成甲方运行设备的损失者，除罚款 2000 元外，对甲方的损失应予以全额赔偿。
13. 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有违背安全规程规定，或不使用劳动保护用品者，对违规或不使用行为人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屡次出现个人违章的对涉事单位罚款 2000 元/次。
14. 乙方擅自使用甲方消防设施（消防水等）用于非消防用途时，每次罚款 2000 元。如果发生乙方损坏甲方消防等设施的行为，乙方需及时恢复正常或照价赔偿。
15. 乙方机动车辆在甲方厂区超速行驶，每次罚款 500 元。
16. 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人员合理指挥的，每人次罚款 2000 元。
17. 针对乙方的违章处罚，原则上不超过合同单价的 30%，对于屡次违规的，在承包商绩效评价中予以体现，直至纳入不合格承包商名单。

六、乙方了解并承诺遵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规定的相关内容，并服从甲方依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进行的必要的管理、监督检查及考评。

七、本协议所指安质环部门为甲方安全质量环保部。

八、本协议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在本协议执行期间，若有条款与现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不符，则应服从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相关规定。

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考核及处罚标准

一、监理单位检查内容及处罚标准

1、人员配备及到岗

(1) 监理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到岗，与备案人员不符；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10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500 元/人的罚款。

(2) 监理人员人证不符，到岗未履职；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2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5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000 元/人的罚款。

(3) 监理人员缺勤未履行请假手续；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2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5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000 元/人的罚款。

(4) 未对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进行考勤，考勤弄虚作假；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2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5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000 元/人的罚款。

2、监理日常工作

(1) 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报建资料；未落实专人配合完成报建；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10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500 元/人的罚款。

(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资料报审；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10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500 元/项的罚款。

(3) 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不按规定巡视检查，无巡查记录；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2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000 元/次的罚款。

(4) 未按时提交、上报监理周报、月报；未按时提交、上报监理专题报告；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2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000 元/次的罚款。

3、质量控制

(1) 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查不严，未发现明显错误；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2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000 元/项的罚款。

(2) 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使用或安装前未审查验收；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500 元/次的罚款。

(3) 未对分包单位进行审核；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2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5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000 元/人的罚款。

(4) 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未实施旁站监理，无旁站记录；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500 元/次的罚款。

(5) 未对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无平行检验记录；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2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000 元/项的罚款。

(6) 未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500 元/次的罚款。

(7) 未对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按规定进行质量验收；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10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500 元/项的罚款。

(8) 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无回复、无复查、无整改结果；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2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000 元/次的罚款。

(9) 对整改不及时未按照合同约定对责任单位进行违约处罚；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2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000 元/次的罚款。

(10) 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1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次的罚款。

4、安全管理

(1) 未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2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000 元/项的罚款。

(2) 未按规定审核各相关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审查无记录；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2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000 元/项的罚款。

(3) 未按规定对现场实施安全监理，发现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500 元/次的罚款。

(4) 机械设备进场、安装拆卸未进行审查，无详细记录；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2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000 元/次的罚款。

(5) 未按规定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督促整改闭合,无检查台账;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2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000 元/次的罚款。

(6) 对整改不及时未按照合同约定对责任单位进行违约处罚;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2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000 元/次的罚款。

(7) 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1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次的罚款。

5、进度控制

(1) 因监理失职造成窝工现象;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500 元/次的罚款。

(2) 未对现场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对比分析;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2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000 元/次的罚款。

(3)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差 5 天以上无纠偏措施;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500 元/次的罚款。

(4) 实际进度滞后未预警;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2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000 元/次的罚款。

6、投资控制

(1) 因监理人员失职或提供虚假签证造成不必要的投资增加;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10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500 元/项的罚款。

(2) 工程款支付审批不严,依据缺项、不真实;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10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500 元/项的罚款。

(3) 签证审核不严,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提供虚假签证;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1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次的罚款。

(4) 工程决算审核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500 元/次的罚款。

7、廉洁自律

(1) 向施工单位推荐材料供应商、分包队伍;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1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次

的罚款。

(2) 有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的行为；处罚标准：合同价 100 万及以下处 2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100 万~500 万处 5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 万及以上处 10000 元/次的罚款。

8、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用于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经委托人抽查每发现一次支付 500 元违约金。

二、本考核标准如与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中的标准不一致的，以处罚标准高的为准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

- 1、《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
 -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17
 -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4、《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 5、《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104-2016
 - 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7、《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
 - 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9、《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5
 - 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1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3
 - 1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6
 - 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1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5、《电气装置安全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1996
 - 16、《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1993
 - 17、《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3-2013
 - 18、《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31-2007
 - 19、《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
 - 20、《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
 - 21、《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
 - 22、《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2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146-2005
 - 24、《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25、《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 26、《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50328-2014
 - 27、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 28、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 以上规范、标准如与现行规范不一致，以现行规范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2. 投标函

注：网上招投标系统内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的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以投标函为准。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一) 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监理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建设监理任务，严格执行投标人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 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监理费报价为_____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且该报价中已包含了维护及保修阶段的监理费用。

(三)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监理项目部，选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 及专业监理人员_____、_____、_____、_____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方案、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四)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6.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6.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专职安全员								

(注：该表需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 1.4.4 条款要求的拟派监理机构人员的配备)

7.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备注：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用于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经委托人抽查每发现一次支付 500 元违约金。

8、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 :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监理(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具体指以下两点
(a、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交纳社会保险; b、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我方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从现在开始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无在监工程,并保证自投标之日起至工程结束(若中标),非因不可抗力影响,不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的,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且我方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9、诚信承诺书

_____：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如我方中标，_____（工程名称）的单项工程委派项目总监及专业监理人员数量及资格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公告（〔2017〕第35号）及相关文件规定，所有监理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身体健康。招标人可能根据工程具体特点，要求适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当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专业监理员或更换有关监理人员。

3、本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4、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5、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6、我方保证：如中标，确保在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并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完成监理任务。如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未完成监理任务，即可认为我方监理不力。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我方主动放弃今后二十四个月内参与你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11、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_____（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